

(譯文)

立法會CB(2)1745/04-05(01)號文件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24/04-05
電話：2869 9370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及郵遞函件
傳真號碼：2840 0467

香港
花園道
美利大廈19樓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經辦人：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陳煥兒女士)

陳女士：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謹此提出下列意見：

禁煙範圍

根據條例草案第3條，下列區域將會被指定為禁止吸煙區：

- (a) 附表2所述的區域；及
- (b) 在工作地方或公眾地方內的室內區域(根據第3(5)條不包括的那些區域除外)。

請澄清下列各項有關禁煙的政策原意：

室內區域

在條例草案第2條下，“室內”的定義是：

- (a) 有天花板或上蓋的，或有充當(不論是暫時性或永久性)天花板或上蓋的封蓋的；及
- (b) 除有任何窗戶或門戶，或任何充當窗戶或門戶的可關閉的開啟口外，是完全或大致上圍封(不論是暫時性或永久性)的。

有關區域要圍封至何種程度，才會列作室內區域？控制或保持該區域內的溫度，會否是這方面的一項指標？

公眾地方

在條例草案第2條下，“公眾地方”的定義是：

- (a) 公眾於當其時有權進入或獲准進入(不論是憑繳費或其他方式)的地方；或
- (b) **任何處所的共用部分**，即使公眾無權進入或不獲准進入該共用部分或該處所亦然。

由於第3(5)條訂明不包括住宅，情況似乎是：

- (a) 非住用建築物的共用地方，即走廊、梯間及公用洗手間等，均受禁煙規定所限；及
- (b) 在住用建築物的共用地方吸煙，不屬違法。

請加以澄清。

禁止吸煙區的管理人的權力

在條例草案第2條下，“管理人”的定義是：

- (a) 就禁止吸煙區(升降機除外)或公共交通工具而言，包括助理管理人、任何擔任類似管理人或助理管理人職位的人及任何掌管或控制或負責管理該禁止吸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的人；及
- (b) **就升降機而言**，包括升降機所在的**建築物的擁有人、佔用人或承租人**、或管控或控制該建築物或升降機的人。

倘若“公眾地方”包括非住用建築物的共用地方，請澄清下列的政策原意：

- (a) 就某非住用建築物的升降機而言，除管控或控制該建築物或升降機的人外，管理人的定義亦包括該建築物的擁有人、佔用人或承租人；及
- (b) 就該非住用建築物的共用地方(不包括升降機)而言，管理人的定義只包括掌管或控制或負責管理該建築物的人，但不包括該建築物的擁有人、佔用人或承租人。

條例草案第3(3)條讓禁止吸煙區的管理人可：

- (a) 要求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的人將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弄熄、提供其姓名及地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離開禁止吸煙區；及

- (b) (倘若有人沒有遵照他的要求行事)在有需要時使用合理武力將該人逐出禁止吸煙區並將該人扣留，並召喚警務人員協助強制執行該條的規定。

倘若非住用建築物的擁有人或承租人在該建築物的共用地方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情況似乎是該建築物的管理人有權行使第3(3)條載列的權力，並剝奪該擁有人或承租人對其物業的共用部分的權利、權益或享用。請澄清這方面的政策原意。

相應修訂

鑒於條例草案內的修訂，應對《教育規例》(第279章，附屬法例A)第51(1)條作出相應修訂。

草擬事項

謹此附上本人對條例草案第2條下“食肆處所”的中文本定義的意見。

請閣下於2005年6月8日辦公時間結束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連附件

2005年6月3日

m6311

“公共升降機”(public lift) 指公眾可乘用的升降機，並包括任何可通往個別佔用的樓宇單位、辦公室或其他住宿單位的升降機及包括酒店升降機；

“公共交通工具”(public transport carrier) 指附表 1 所述的任何公共巴士、公共小巴、的士、列車、輕便鐵路車輛、電車、纜車或渡輪，而該公共巴士、公共小巴、的士、列車、輕便鐵路車輛、電車、纜車或渡輪是正在符合附表 1 的情況下運載公眾人士的； (由 1992 年第 9 號第 2 條增補)

“尼古丁量”(nicotine yield) 指調整為小數點後一個位並以毫克表示的每支香煙的尼古丁量； (由 1997 年第 93 號第 2 條增補)

“主要高級人員”(principal officer)

(a) 就某個政府部門而言，指該部門的主管；

(b) 就某個組織或團體而言，指該組織或團體的主管或其他掌管該組織或團體的高級人員； (由 1995 年第 64 號第 37 條增補)

“出售”、“售賣”、“銷售”、“售”(sale, sell) 包括藉以物相易或抽籤的方式處置，但不包括政府透過拍賣對被充公的沒有健康忠告的香煙的處置； (由 1997 年第 93 號第 2 條增補)

“刊登”(publish)，就廣告而言，指以任何方式使人獲悉廣告；

“身分證明文件”(proof of identity) 指為施行《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1VA 部的身分證明文件； (由 1997 年第 80 號第 103 條修訂)

“局長”(Secretary) 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由 2002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增補)

“吸煙”、“吸用”(smoke) 指吸入與呼出煙草或其他物質的煙；

“食肆”(restaurant) 指依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發發執照的食肆； (由 1997 年第 93 號第 2 條增補)

“香煙”(cigarette) 指用紙或用煙草以外的任何其他物料捲裹，並處於可供即時吸用狀態的煙草；

“香煙煙草”(cigarette tobacco) 指以適合購買者製造香煙自用的方式包裝的煙草；

“規例”(regulations) 指根據第 18 條訂立的規例；

“雪茄”(cigar) 指用煙草捲裹，並處於可供即時吸用狀態的煙草； (由 1994 年第 91 號第 3 條增補)

“商標”(trade mark) 的涵義與《商標條例》(第 559 章) 第 3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由 1997 年第 93 號第 2 條增補，由 2000 年第 35 號第 98 條修訂)

“牌子”(brand)，除在第 14(3) 條外，包括某一牌子的產品，即牌子相同但作為品類有異於同牌子的另一品種而銷售的品種；

售賣或擬售賣

“食肆處所”(restaurant premises) 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處所——

(a) 有人在該處所內或從該處所經營《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 第 31(2) 條所指的工廠食堂或食肆；或

(b) 有人在該處所內或從該處所經營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行業或業務：膳食或非瓶裝的不含酒精飲品(包括涼茶)為或擬為該行業或業務的目的而售賣以供於該處所內進食或飲用(不論該行業或業務是否由持有根據《小販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1) 發給的牌照的人所經營)；